新竹市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表

請傳真 新竹(市)受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單位:

新竹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辦理「新竹市兒童發展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服務

電話:(03)533-9762 傳真:(03)533-9781 住址: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一段343之1號4樓 案號: 受理人: (通報社工填寫) 通報 通 單位 報 人 單位 通報 姓名 年 月 日 名稱 日期 聯絡 (電話) 電子信箱 傳真 (手機) 電話 兒 姓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: 年月日 性別:□男□女 童 資 戶籍地址 料 居住地址 □同上 另列: 通報時 □疑似(□未評估 □學齡前兒童發展檢核表未通過 □聯評中,未確診 □聽篩追蹤) 兒童身份 □確診遲緩(□評估報告書 □診斷證明書 □已完成聯評,報告尚未取得) 障別程度: □身障證明 障礙類別:__ □語言溝通能力 □認知能力 □社會、情緒發展 □粗動作 (疑似)發展遲緩 類別 □精細動作 □生活自理 □其他 具體問題陳述 ※接受本中心服務意願 □同意 □不同意,僅供建檔,不接受後續服務 □其他: 父親 姓名: □原住民 □外籍 □大陸□其它:____ 家 長 聯絡電話: 資 母親 姓名: □原住民 □外籍 □大陸 □其它: 料 聯絡電話: 連絡人 □同父親 □同母親 □另列如下: 姓名: 與兒童關係: 聯絡電話: 聯絡地址: □同父親 □同母親 □另列如下: 主要 姓名: 與兒童關係: 照顧人 聯絡電話: 聯絡地址:

※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:「各類社會福利、教育及醫療機構,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,應通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接獲資料,建立檔案管理,並視其需要提供、轉介適當之服務。」

※依疑似發展遲緩頻	急音通報流程及模為	玄管理雑法第三位	X 据完,處理信形)	在口霑诵却楼槽。
		1		